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台信环(验)字[2018]第 0072 号

(正式版)

建设单位：三门县定太橡塑厂

编制单位：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三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906550792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76）85899599

传真：（0576）85899599

邮编：317000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张洋路 21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主要设备.....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环评建议.....	13
5.1.2 环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	14
6.1.1 废水.....	14
6.1.2 废气.....	14
6.1.3 噪声.....	14
6.1.3 总量控制指标.....	14
6.2 环境质量标准.....	15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5
6.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废水.....	16
7.1.2 废气.....	16
7.1.3 噪声.....	16
7.2 环境质量管理.....	17
7.2.1 环境空气.....	17
7.2.2 声环境.....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能力.....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采样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9.3.1 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6
9.3.2 工程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28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污水清运协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示意图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三门县定太橡塑厂

(4)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5)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6)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及文号：2018 年 5 月 4 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建[2018]71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8)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设备安装完成，并开始调试运行，2018 年 7 月调试运行正常，项目竣工完成。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竣工完成，2018 年 8 月，受三门县定太橡塑厂的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8 年 8 月，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力量成立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项目小组，由陈舒影任项目负责人，启动验收监测工作。

(11)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废水及废气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对环保事项承诺落实情况，并对排放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从监测技术上评价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性，同时开展环境影响监测与评价。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13)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为加强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境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相关规定，2018 年 8 月，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力量并成立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小组，启动验收监测工作。通过现场勘察、调查与收集资料，对本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基本符合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实施监测与检查，结合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调查、整理与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颁布，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颁布，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号，2017年5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2018年5月）；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二〇一〇年一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30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8年3月）；
- (2) 《关于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8]71 号，2018 年 5 月 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9° 3' 18"、东经 121° 16' 23"),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根据调查, 东侧为三门县士利橡胶制品厂; 南侧为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为浩诺橡塑厂房; 北侧为益宗机械厂房。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根据调查, 企业租用租赁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高规乡方下洋开发区的 1 幢 1F 厂房 (建筑面积为 1229m²) 从事交通设施的生产活动, 项目厂房主要布置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根据环评,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 项目最近敏感点(严家岙村) 距离厂界 68m。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1。

表 3-1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对象	最近距离及方位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严家岙村	西侧, 约 6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大气环境	竹家山	西北侧, 约 12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大气环境	胡村	南侧, 约 15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调查, 企业租用租赁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高规乡方下洋开发区的 1 幢 1F 厂房 (建筑面积为 1229m²) 从事交通设施的生产活动, 项目厂房主要布置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等, 项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具体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高规乡方下洋开发区的 1 幢 1F 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1229m²，主要购置 PP、PE 粒子，通过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进行立柱、方锥等交通设施的生产，待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立柱、方锥等交通设施	立柱、方锥等交通设施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	实际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配置生产人数为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企业实际配置生产人数约为 1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F，分为注塑、吹塑、粉碎、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实际建设位于 1F，分为注塑、吹塑、粉碎、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珠岙镇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污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珠岙镇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珠岙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珠岙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要求企业在注塑机、吹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在注塑机、吹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合理布置车间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已加强设备维护及工人生产操作管理，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达到隔声降噪的效果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企业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3-3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用量*（吨）	备注
1	PP	t/a	165	18（108）	外购
2	PE	t/a	82.5	10（60）	外购

*注：实际用量为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的用量，括号内为年预估用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结合企业实际用水情况，实际水平衡见图 3-4。

表 3-4 企业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月份	用水量（吨）
1	2018 年 7 月	19.5
2	2018 年 8 月	20.0
平均每月用水量（吨）		19.75
全年用水量（吨）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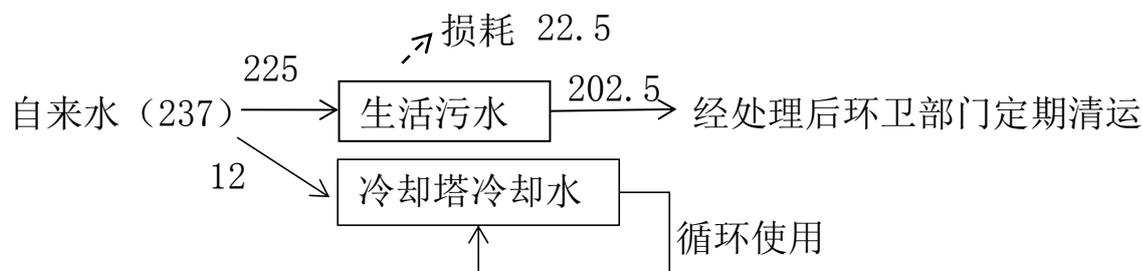


图 3-4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3.5 生产工艺

根据调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内容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5和图3-6。

(1) 立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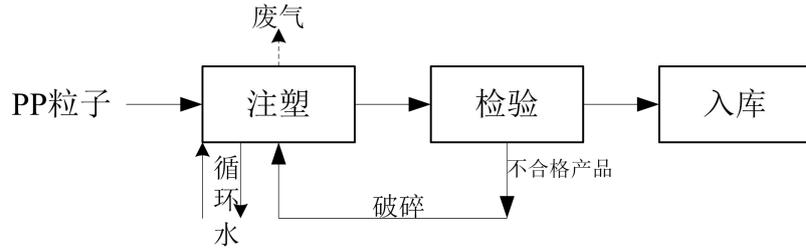


图 3-5 立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立柱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 PP 粒子投入注塑机料斗内，通过螺杆转动将其送入注塑机内加热熔化，最终升温到注塑温度 150℃。将熔化的液态 PP 注射进模具中，注塑成型时间控制在 36s 内。检验合格后入库。检验不合格产品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加工后，再与新添加的原料一起送入注塑机内完成注塑成型加工。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生产噪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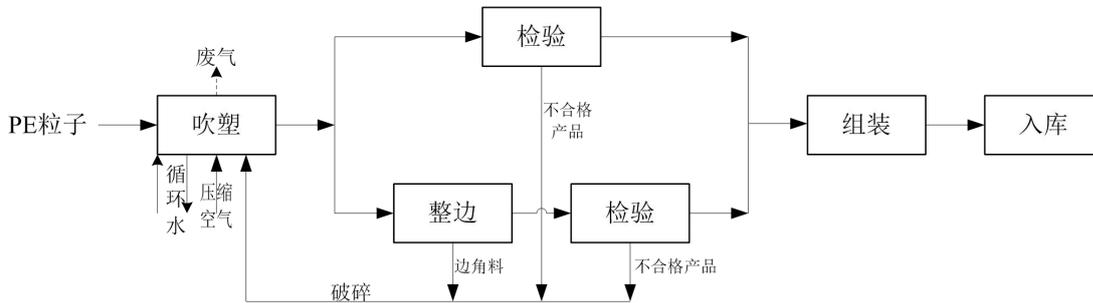
(2) 方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图 3-6 方锥生产工艺流程图

方锥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 PE 粒子投入吹塑机料斗内，通过螺杆转动将其送入吹塑机内加热熔化，最终升温到 140℃。吹塑机内通入压缩空气，将熔化的液态 PE 吹到模具中成型。方锥由壳体和内部的砂管组成，其中壳体成型时间为 36s，经整边并检验合格与砂管组装后入库；砂管成型时间 18s，检验合格与壳体组装后入库。检验不合格产品及整边的边角料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加工后，再与新添加的原料一起送入吹塑机内完成吹塑成型加工。

吹塑机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生产噪声等。

3.6 主要设备

表3-6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注塑机	5	3	/
吹塑机	4	4	/
粉碎机	5	3	/
空压机	1	1	/
冷却塔	1	1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更。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主要原辅料发生变化，有利于环境，参考环办环评[2018]6号、环办[2015]52号两个文件，此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7。

表3-7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生产 设备变化	注塑机共 5 台，吹塑机 4 台，破碎机共 5 台	注塑机共 3 台，吹塑机 4 台，破碎机共 3 台	由于企业所用工艺设备更为先进，效率高，功能耗低，已能达到本次验收范围的产能。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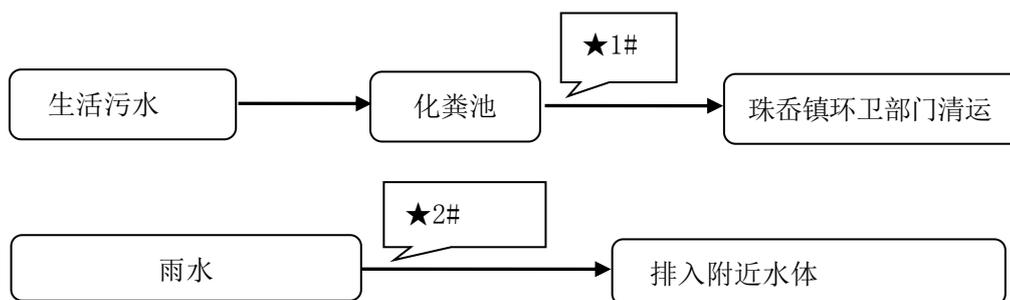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珠岙镇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 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	间断	化粪池	珠岙镇环卫 部门清运
	雨水	雨水	/	/	间断	/	收集后排入 附近水体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气体。全厂实际共有 1 个 15m 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废气名称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治理设施	去向
有组织排 放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企业在注塑机、吹塑机上方设 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15m排气 筒高空排放	大气
	吹塑废气	吹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 放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
	吹塑废气	吹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破碎颗粒物	注塑、吹塑过程	颗粒物		





图例：◎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4.1.3 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运行方式	防治理措施
注塑机	连续	车间西南侧	73.2~78.6	3	连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吹塑机	连续	车间北侧	73.2~78.6	4	连续	
粉碎机	连续	车间西北侧	73.2~78.6	3	连续	
空压机	连续	车间北侧	73.2~78.6	1	连续	
冷却塔	连续	车间北侧	73.2~78.6	1	连续	

注塑机设置于车间西南侧，吹塑机设置于车间北侧，粉碎机设置于车间西北侧，空压机设置于车间北侧，冷却塔设置于车间北侧，装有隔声墙隔声，车间日常生产时门窗关闭；设备异常时及时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出现高噪现象；厂区周围种有植物，可进一步阻隔噪声。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危险化学品贮罐区、油罐区等，项目配置灭火器等应急处置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没有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0%
废水治理	0.5 万元	废气治理	8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0.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永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永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租赁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高规乡方下洋开发区的 1 幢 1F 厂房（建筑面积为 1229m ² ）从事交通设施的生产活动，总投资 220 万元，主要购置 PP、PE 粒子，通过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进行立柱、方锥等交通设施的生产，待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拟建于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租赁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1229 平方米，总投资 220 万元，形成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建设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租赁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1229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购置 PP、PE 粒子，通过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进行立柱、方锥等交通设施的生产，形成年产 23.25 万只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

续表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废水由珠岙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接管后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珠岙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要求企业在注塑机、吹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在注塑机、吹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对生产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部件松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	已合理布置车间位置，并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已加强设备维护及工人生产操作管理，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以达到



动的振动等原因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隔声降噪的效果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建议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达标排放；

(2) 生活污水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对生产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部件松动的振动等原因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

(4)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5.1.2 环评主要结论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5 月 4 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编号“三环建[2018]71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

6.1.1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珠岙镇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外排。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1	pH	6~9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10	
	5	氨氮	35	
	6	总磷	8.0	

6.1.2 废气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6.1.3 噪声

表 6-3 噪声标准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适用区域	标准依据
3类	昼间	65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1.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70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
	COD _{Cr}	0.0081（远期）	
	氨氮	0.00041（远期）	
废气	VOC _s	0.054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6.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6-1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Leq 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适用区域	标准依据
2类	昼间	60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设置一个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4-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雨水	雨水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2 次/天	2 天

7.1.2 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在排气筒出口设置 1 个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4-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根据监测目的，在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备注	根据该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7.1.3 噪声

根据监测目的，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4，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南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测量一次	2 天
北厂界	▲2#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对西侧严家岙村、西北侧竹家山村、南侧胡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表 7-5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环境空气	西侧严家岙村	E121° 16' 4" ， N29° 3' 1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环境空气	西北侧竹家山	E121° 16' 18" ， N29° 3' 2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环境空气	南侧胡村	E121° 16' 15" ， N29° 3' 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2.2 声环境

本次验收对西侧严家岙村、西北侧竹家山村、南侧胡村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6，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6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竹家山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测量一次	2 天
严家岙村	△2#			
胡村	△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只做便携式 pH 计法（B）	/	0.00-14.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测定仪 HI8424	JS/Y-014	CPS20170071	2018.12.21
2	COD 消解器	JS/G-157	功能核查	/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型	JS/G-055	YF201800081	2019.06.11
4	电子天平 LE104E	JS/G-022	JZ201807WL01080	2019.07.10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S/G-062	JZ201807WH01020	2019.07.08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S/G-294	JZ201808WF01250	2019.08.07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G-290	JZ201808WF01246	2019.08.07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G-291	JZ201808WF01247	2019.08.07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G-292	JZ201808WF01248	2019.08.07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G-293	JZ201808WF01249	2019.08.07
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JS/Y-231	2017D51-20-1289583001	2018.11.16
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Y-253	JT-20171100268	2018.11.08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8-3。

表 8-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	上岗证编号	职务
1	现场采样、pH监测	唐晓宇	模具设计与制造	大专	/	JX018	/
2	现场采样	余聪聪	数控	中专	/	JX056	/
3	悬浮物检测	朱家	生物科学	本科	/	JX041	/
4	化学需氧量检测	钱海浪	模具制造与设计	大专	/	JX058	/
5	总磷检测	王丽	药学	大专	助理工程师	JX020	/
6	石油类检测	蔡海芬	会计	大专	/	JX075	/
7	氨氮检测	朱家	生物科学	本科	/	JX041	/
8	非甲烷总烃检测	梁一群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大专	/	JX033	/
9	项目负责人	陈舒影	环境科学	本科	/	JX074	/
10	报告编写	陈舒影	环境科学	本科	/	JX074	/
11	报告初审	朱黄强	材料科学与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JX003	质量负责人
12	报告批准	陈志浩	工业分析	本科	工程师	JX061	技术负责人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及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 8-4。

表 8-4 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定值	评判
化学 需氧量	标样	2018. 08. 17	<4	<4	0	≤20%	/	合格
			209	200	2. 2%	≤10%	/	合格
		2018. 08. 18	197	194	0. 77%	≤10%	/	合格



续表8-4 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定值	评判
石油类	标样	2018.08.17	18.8	18.8	/	/	19.8±2.5	受控
动植物油	标样	2018.08.18	20.6	20.7	/	/	19.8±2.5	受控
氨氮	现场 平行样	2018.08.17	0.05	0.06	9.1%	≤10%	/	合格
			24.1	24.6	1.0%	≤10%	/	合格
	2018.08.18	24.9	25.2	0.60%	≤10%	/	合格	
	标样	2018.08.17	1.80	1.77	/	/	1.78±0.07	受控
		2018.08.18	1.82	1.78	/	/	1.78±0.07	受控
总磷	现场 平行样	2018.08.17	0.06	0.06	0	≤10%	/	合格
			1.44	1.43	0.35	≤5.0%	/	合格
		2018.08.18	1.73	1.71	0.58	≤5.0%	/	合格
	标样	2018.08.17	0.306	0.305	/	/	0.299±0.013	受控
			0.300	0.300	/	/	0.299±0.013	受控
		2018.08.18	0.297	0.304	/	/	0.299±0.013	受控

8.5 气体监测采样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和采样后，分别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在采样前和采样后，分别对注射器作密封性检查，必要时对注射器的刻度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 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8月17日	94.0dB	93.8dB	0.2dB	≤0.5dB	合格
			8月18日	94.0dB	93.8dB	0.2dB	≤0.5dB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核实，2018年8月17日和8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设备运行情况见表9-2。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万只)	日均生产能力 (万只/天)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投入 量(万只/天)	实际生产 负荷
立柱	30	0.1	2018年8月17日	0.038	80.0%
方锥			2018年8月17日	0.042	
立柱	30	0.1	2018年8月18日	0.036	75.0%
方锥			2018年8月18日	0.039	

注：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00天计。

表9-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昼间运行数量(台)	夜间运行数量(台)
2018年 8月17日	注塑机	3	3	0
	吹塑机	4	4	0
	破碎机	3	3	0
	空压机	1	1	0
	冷却塔	1	1	0
2018年 8月18日	注塑机	3	3	0
	吹塑机	4	4	0
	破碎机	3	3	0
	空压机	1	1	0
	冷却塔	1	1	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悬浮物
2018 年 8 月 17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第一次	7.02	204	24.4	1.44	0.219	29
		第二次	6.89	196	27.0	1.58	0.224	26
		第三次	6.91	198	23.1	1.40	0.235	28
		第四次	6.96	216	26.6	1.26	0.207	25
		日均值	/	204	25.3	1.42	0.221	27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0	100	400
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年 8 月 18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第一次	7.11	196	25.1	1.71	0.208	25
		第二次	7.05	223	27.7	1.60	0.216	27
		第三次	7.01	190	28.1	1.46	0.219	23
		第四次	6.95	199	23.5	1.64	0.226	29
		日均值	/	202	26.1	1.60	0.217	26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0	100	400
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2018 年 8 月 17 日	雨水口 ★1#	第一次	7.31	<4	0.06	0.06	<0.04	13
		第二次	7.27	<4	0.09	0.06	<0.04	15
		第三次	7.25	<4	0.10	0.07	<0.04	16
		日均值	/	<4	0.08	0.06	<0.04	15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8日的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详见表9-4。



表 9-5 注塑、吹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断面		出口 ©1#				
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	/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5×10 ⁴	1.01×10 ⁴	1.07×10 ⁴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5×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45	0.964	0.955	100	达标
	最大浓度 (mg/m ³)	0.964			100	达标
	最大排放速 率 (kg/h)	0.010			/	达标
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18 日			/	/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4×10 ⁴	1.05×10 ⁴	1.07×10 ⁴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4×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00	0.914	0.904	100	达标
	最大浓度 (mg/m ³)	0.914			100	达标
	最大排放速 率 (kg/h)	0.010			/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8日的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详见表9-6及表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一次	27.8	100.38	南风	1.6	晴
	第二次	33.5	100.38	南风	1.4	晴
	第三次	32.1	100.38	南风	1.5	晴
2018 年 8 月 18 日	第一次	28.5	100.35	南风	1.5	晴
	第二次	34.5	100.35	南风	1.3	晴
	第三次	32.7	100.35	南风	1.4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一次	0.441	0.882	0.779	0.813
		第二次	0.493	0.804	0.797	0.780
		第三次	0.389	0.810	0.808	0.79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82			
	2018 年 8 月 18 日	第一次	0.436	0.751	0.772	0.732
		第二次	0.424	0.783	0.774	0.776
		第三次	0.404	0.790	0.783	0.72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9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一次	0.204	0.334	0.389	0.315
		第二次	0.264	0.359	0.434	0.340
		第三次	0.226	0.320	0.414	0.29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34			
	2018 年 8 月 18 日	第一次	0.223	0.353	0.446	0.279
		第二次	0.265	0.322	0.417	0.341
		第三次	0.245	0.339	0.433	0.32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4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8 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m³

排放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441	4.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2#	0.882	4.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3#	0.808	4.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4#	0.813	4.0	符合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265	1.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2#	0.359	1.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3#	0.446	1.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4#	0.341	1.0	符合排放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8月17日		8月18日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南厂界	10:23	53.6	13:44	52.6	65	达标
▲2#	北厂界	10:26	52.3	13:46	54.4	65	达标

注：8月17日天气为晴天，风速为 1.3m/s；8月18日天气为晴天，风速为 1.5m/s。

根据监测结果，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8日，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厂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225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45t/a、氨氮 0.007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054t/a、氨氮 0.007t/a）。具体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清运量 (t/a)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202.5	202.5	270	/
化学需氧量	203	0.041	0.0061	0.0081	符合
氨氮	25.7	0.0052	0.00030	0.00041	符合
总磷	1.51	0.0003	/	/	/
悬浮物	27	0.0055	/	/	/
动植物油	0.219	0.00004	/	/	/

*注：年排放量按《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

(2)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企业年生产天数共为 300 天，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每天运行 8 小时。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11。



表 9-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有组织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	2400	0.024	0.046	/
无组织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08	0.008	/
颗粒物总量					0.032	0.054	符合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2	0.5	符合

*注：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竹家山、严家岙村、胡村居民点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所采用的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竹家山◎5#	严家岙村◎6#	胡村◎7#
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一次	0.511	0.509	0.506
		第二次	0.510	0.507	0.540
		第三次	0.512	0.523	0.542
		浓度最高值	0.512	0.523	0.542
	2018 年 8 月 18 日	第一次	0.520	0.509	0.509
		第二次	0.524	0.506	0.505
		第三次	0.511	0.513	0.490
		浓度最高值	0.524	0.513	0.509
	标准限值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9.3.2 工程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竹家山、严家岙村、胡村居民点中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8月17日		8月18日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竹家山	11:08	50.3	14:52	50.8	60	达标
△2#	严家岙村	10:56	49.7	14:07	47.5	60	达标
△3#	胡村	10:44	51.6	15:06	51.6	60	达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各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统计，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厂的年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VOCs 0.032 吨/年，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kg/t 产品，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VOCs 0.054 吨/年，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远期年外排废水量为 202.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6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30 吨/年，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0.02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1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041 吨/年）。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范围 52.3~5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竹家山、严家岙村、胡村居民点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所采用的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竹家山、严家岙村、胡村居民点中昼间噪声监测范围 47.5~51.6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自建设到竣工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近期无外排水；废气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废气监测结果全部达标；项目厂界噪声值全部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已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16' 23" 29° 3' 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5				竣工日期	2018.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永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永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5.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1022MA2 ALC4Y0R		验收时间	2018.8.17-2018.8.1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02.5	/	/	/	/	0.0225	0.027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068	0.0081	/	/	
	氨氮	/	/	/	/	/	/	/	/	0.00034	0.0004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关与征物污其染	VOCs	/	/	/	/	/	/	/	/	0.032	0.0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关于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71 号

关于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定太橡塑厂拟建于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租赁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1229 平方米，总投资 220 万元，形成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27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8 吨/年，VOCs 0.054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接管后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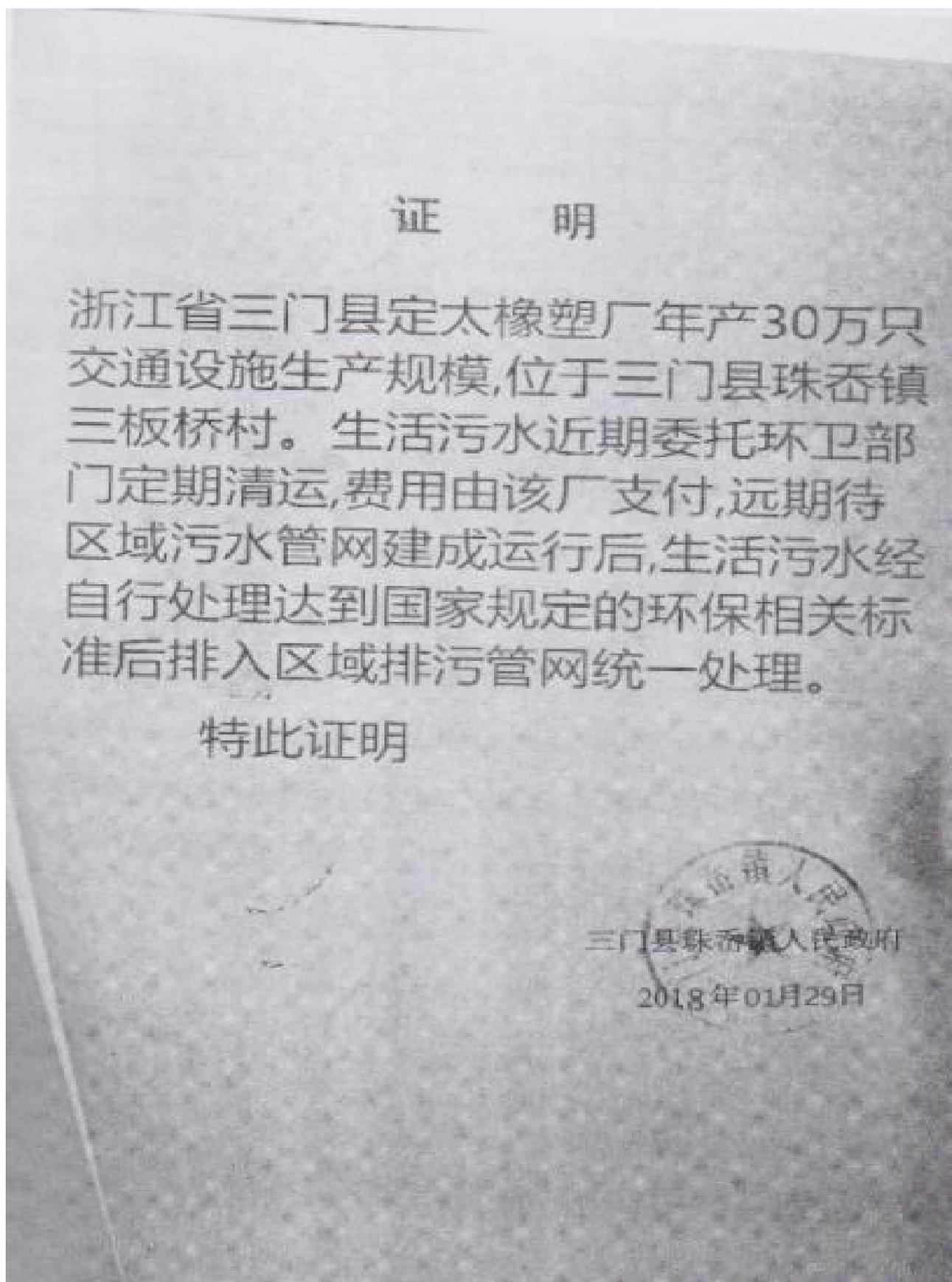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1022MA2ALC4Y0R）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1022MA2ALC4Y0R (1/1)	
经 营 者	郑国兵
名 称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三板桥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经 营 范 围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污水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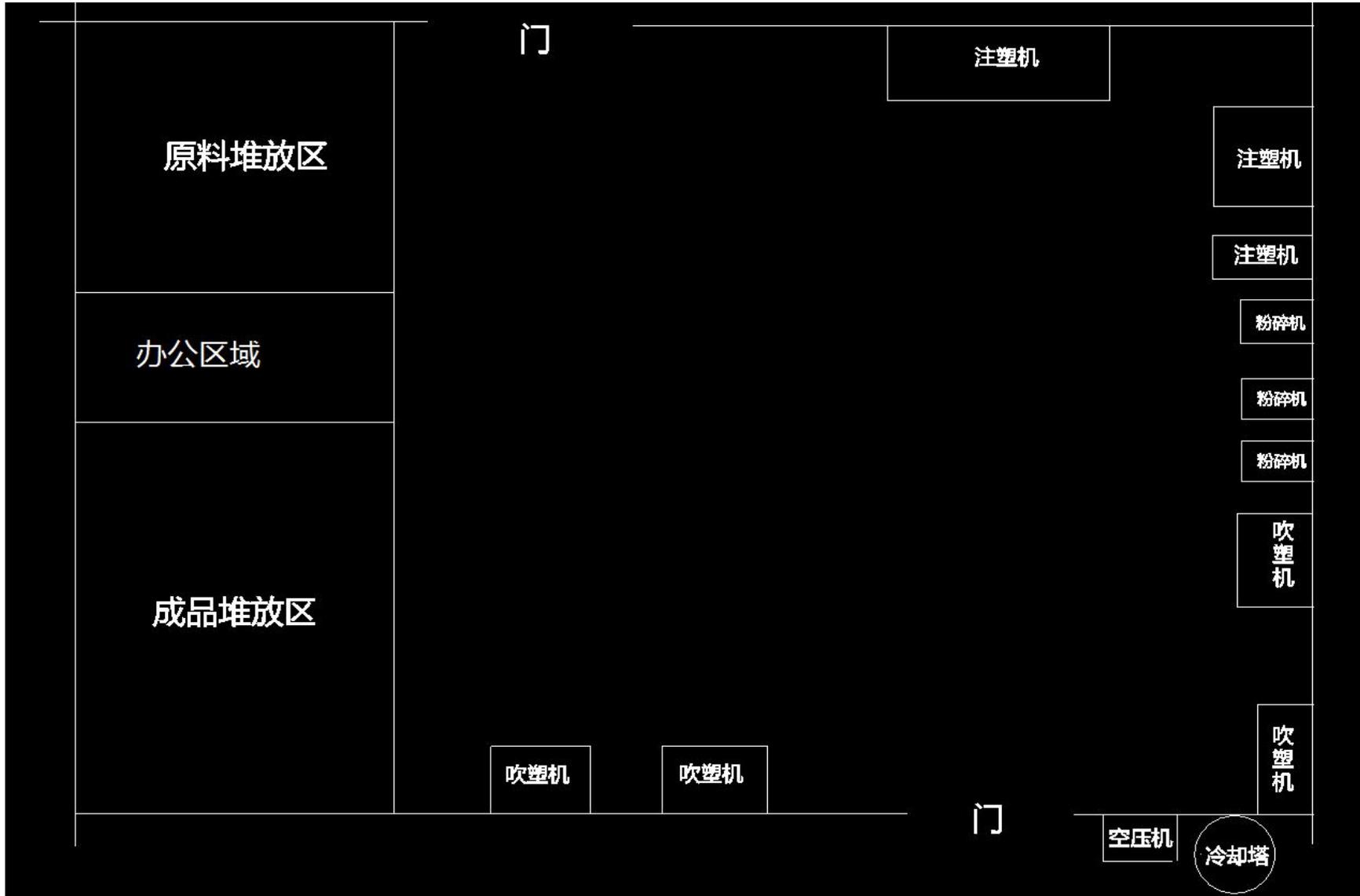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相关环保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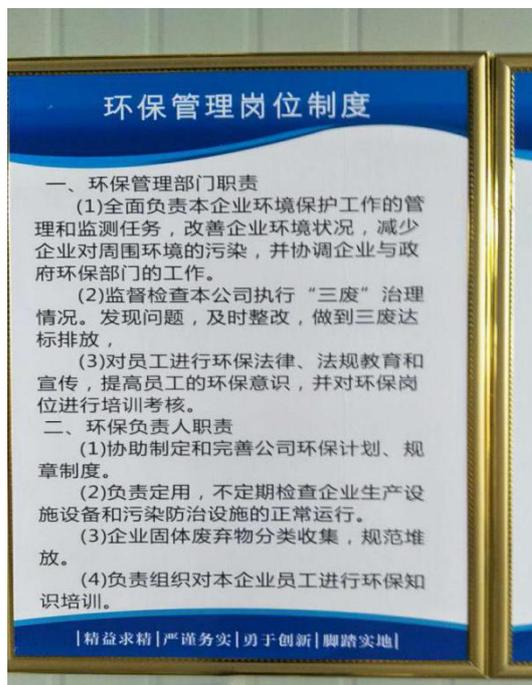
原辅料堆场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设施



环保制度